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俊傑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20949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南市歸仁及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4日
日以府法制字第113209496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9月11日南市地人字第1132057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臺南市歸仁及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2094967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七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